

107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06 月 10 日(一) 10:00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主持人：林副校長信鋒

出席者：蔡副教務長正雄、陳學務長偉銘(蘇組長育代代理)、邱研發處長紫文(毛組長起安代理)、馬國際處長遠榮(蘇副處長銘千代理)、陳組長怡廷(請假)、蘇組長育代、林委員淑雅、林委員繼偉、施委員士青、王主任沂釗、陳委員信宏、羅委員鼎綸(請假)

列席者：余組長玉英

紀錄：陳知麟小姐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 107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臨時動議案，有關校方得否比照師資培育實習，核撥專款由開設實習課程之系所做為學生實習指導之用。主計室回應本校現行籌編概算作業參採競爭型補助及參與式預算之精神，責成一級教學研究與行政單位彙整所屬單位之年度概算需求，推行由下而上的預算編列與分配程序，使第一線單位本量入為出原則，盤點業務之優先順序、合理調配預算資源，並強化其主導角色以建構責任中心制之運作，以有效提升校務基金營運效能。爰此，建議開設實習課程之系所應於籌編概算時，覈實提列需求，經提報概算審查簡報會議核定後納編預算，並於預算分配時指定用途作為學生實習指導專用；或採使用者付費方式，向學生收取實習輔導學分費，並應專款專用，以強化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及提升教育實習品質。
- (二) 各縣市政府均於網站公布違反性別平等或勞動基準法之機構名冊。建請實習課程開課單位於學生實習前審視縣市政府公告資料，以增加學生校外實習之保障。

三、提案討論

第一案：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習課程開設情形，提請討論(附件)。

說明：

- 一、為達本校實習課程授課性質與鐘點分類一致，同時符合教育部對於學生校外實習之規範及期望，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函請各系所審視所屬實習課程內涵，除已簽准或報備因應特殊情形例外命名者外，應調整 108 學年度起課程規劃表之課程名稱及其教師鐘點、評量分類。
- 二、中文系「華語教學實習(一)」、音樂系「鋼琴教學實習」經查非實習課程，建請異動課程名稱；另企管系「中油職場體驗」、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原住民族法實例演習(一)」原鐘點費分類設定為實習課，確認非該類課程後已逕至系統修正。

決議：

- 一、課程列表(如附件一)請公告於校外專業實習專區。
- 二、敬請中文系、音樂系經內部會議確認課程屬性後調整科目名稱。

第二案：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組「實習諮商心理師諮商專業實習課程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修正對照表、修正後辦法及原辦法如附件)。

說明：

- 一、經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該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三案：管理學院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藝術學院新訂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建議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第三條「由學生自行尋求…」文字修改為「由學生推薦…」；末點調整為「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並請討論是否納入院級會議協助審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1、附件三-2)。

第四案：管理學院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藝術學院新訂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建議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刪除末點之「修正時亦同」文字。
- 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已修改系級或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敬請兩單位逕修正所屬要點第二點之執掌或任務內容。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1、附件四-2)。

第五案：歷史學系、公共行政學系(分 105 至 107 學年度)、財經法律研究所、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藝術創意產業學系、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共八個單位實習機構追蹤評估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先行簽會研究發展處協助實習機構之評估、篩選及推薦。
- 二、建請依本校「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六條與校外實習機構簽訂合約或協議書；考量實習場域之安全性不同於教學環境，學生未參加勞工保險者，請依第八條為學生加辦意外保險。

決議：

- 一、各開課單位應協助未參加勞工保險之實習學生投保意外險(如教育部辦理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經費可視情形由實習機構支付、學生自付或系所負擔。
- 二、系所與實習機構簽訂之合約、公函，用印前請簽會研究發展處及學生事務處審閱條文，用印後影本請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 三、由於實習涵蓋範圍廣泛，為維護及保障學生權益，考量其適切性並參考他校作法，應整合校內相關單位及資源，各單位再依權責配合相關事宜，為學生提供職涯發展及校外實

習之整合性服務。

四、實習機構追蹤評估表評估結果推薦實習之機構名單，請送學生事務處公告(如附件五)。

五、請開設實習課程系所定期更新網頁實習資訊。

四、散會：11 時 15 分